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三~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1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十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 33~37		二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 35~40		二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2, 41		二十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210,386 仟元及 1,168,64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329,736 仟元及 215,66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176,401	27	\$ 3,091,359	35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249,469	2	\$ 636,91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四)	9,797	-	9,569	-	2140	應付帳款	2,325,640	20	1,224,741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01,059	2	42,45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45,076	3	198,35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072,175	27	2,503,480	2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95,786	2	85,58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及十八)	730,829	6	154,80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3,130	3	347,60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61,408	10	845,268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0,798	-	92,77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204,229	2	268,49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29,899	30	2,585,963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55,898	74	6,915,425	79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122,808	1	65,738	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3,652,707	31	2,651,701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	2,210,386	19	1,168,640	1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八)	15,996	-	18,8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3,050	11	1,316,430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32,178	-	17,822	-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58,560	19	1,205,333	1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898,661	16	1,885,074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3271	員工認股權	303,705	3	120,959	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02,366	19	2,006,033	23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31,2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40	4	134,509	2
1531	機器設備	504,565	4	404,5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425	1	10,432	-
1631	租賃改良	557,996	5	298,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1,160	35	2,649,926	30
1681	其他設備	171,518	2	139,61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08,825	40	2,794,867	32
15X1	成本合計	1,281,538	11	889,645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87,056)	(5)	(378,827)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949)	(1)	(35,12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773	1	72,2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48)	-	(7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0,255	7	583,109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9,897)	(1)	(35,193)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04,344	69	6,082,137	7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8,986	-	7,21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57,051	100	\$ 8,733,838	10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23,352	-	22,75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57,051	100	\$ 8,733,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12,602,662	100	\$ 8,769,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9,261,959)	(74)	(5,874,408)	(67)
5910	營業毛利	<u>3,340,703</u>	<u>26</u>	<u>2,895,44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0,517)	(3)	(307,05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776)	(1)	(157,0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578)	(3)	(274,7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3,871)	(7)	(738,813)	(8)
6900	營業利益	<u>2,406,832</u>	<u>19</u>	<u>2,156,634</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02	-	2,24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329,736	3	215,665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u>34,774</u>	<u>-</u>	<u>95,06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7,612</u>	<u>3</u>	<u>312,98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73,762)	-	(62,586)	(1)
7880	什項支出	(11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3,902)	-	(62,5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00,542	22	\$ 2,407,03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363,785)	(3)	(246,920)	(3)
9600 本期淨利	<u>\$ 2,336,757</u>	<u>19</u>	<u>\$ 2,160,110</u>	<u>25</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0.34</u>	<u>\$17.60</u>	<u>\$18.58</u>	<u>\$16.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9.91</u>	<u>\$17.23</u>	<u>\$17.97</u>	<u>\$1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36,757	\$2,160,110
壞帳損失	11,582	22,260
折舊及攤提費用	178,344	118,9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16	49,412
存貨報廢損失	33,141	35,0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9,736)	(215,665)
遞延所得稅	40,657	32,2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2,833	120,957
其 他	(8,420)	(9,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866)	23,345
應收帳款	(2,007,896)	(1,654,007)
存 貨	(19,056)	(237,753)
預付款項	(7,189)	(28,73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53	(24,174)
應付票據	(787,154)	406,165
應付帳款	1,882,382	495,218
應付費用	(50,059)	211,254
應付所得稅	79,268	(106,336)
其他應付款	(12,959)	6,790
其他流動負債	2,490	46,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388</u>	<u>1,452,1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7,508)	(243,88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6)	-
購置固定資產	(353,894)	(291,9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339	3,7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72)	49,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9)	(1,789)
遞延費用增加	(6,652)	(8,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0,662)</u>	<u>(492,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1,433	\$ -
現金增資	-	877,656
發放現金股利	(1,330,000)	(634,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8,567)	243,4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08,841)	1,203,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5,242</u>	<u>1,888,1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6,401</u>	<u>\$3,091,3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3,720</u>	<u>\$ 320,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6 人及 1,4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474	\$ 1,836
支票存款	696	299
活期存款	1,579,191	776,234
定期存款	<u>1,595,040</u>	<u>2,312,990</u>
	<u>\$ 3,176,401</u>	<u>\$ 3,091,35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3%～0.65% 及 0.1%～0.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9,797</u>	<u>\$ 9,569</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22～ 99.11.24	USD18,600/NTD602,135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22～ 98.11.25	USD20,900/NTD691,947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666 仟元及 30,143 仟元，帳列營業外什項收入項下。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160,623	\$ 42,761
關係人	40,741	-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u>\$201,059</u>	<u>\$ 42,456</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3,106,405	\$ 2,529,819
關係人	730,829	154,803
減：備抵呆帳	(34,230)	(26,339)
	<u>\$ 3,803,004</u>	<u>\$ 2,658,28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5	\$ 22,648	\$ 305	\$ 4,0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582	-	22,260
期末餘額	<u>\$ 305</u>	<u>\$ 34,230</u>	<u>\$ 305</u>	<u>\$ 26,339</u>

本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讓售金額分別為美金 699 仟元及美金 7,355 仟元，已收現金額分別為美金 699 仟元及美金 7,058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696,199	\$ 520,800
物 料	64,861	37,906
在 製 品	298,830	260,395
製 成 品	77,720	25,129
商 品 存 貨	5,571	1,038
在 途 存 貨	18,227	-
	<u>\$ 1,161,408</u>	<u>\$ 845,26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5,139仟元及260,704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9,216,702	\$ 5,789,954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1,831	16,087
存貨呆滯損失	285	33,325
存貨報廢損失	33,141	35,031
存貨盤損	-	11
	<u>\$ 9,261,959</u>	<u>\$ 5,874,408</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5,996	\$ 18,87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AIS Corp.	14,356	16	-	-
	<u>\$ 32,178</u>		<u>\$ 17,82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投資日本 AIS Corp. 14,356 仟元(約日幣 40,000 仟元)，合計取得 16% 股權。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 1,292,297	100	\$ 758,771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437,184	83	400,926	8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7,353	51	8,943	51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32	40	-	-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24	23	-	-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u>123,196</u>	35	<u>-</u>	-
	<u>\$ 2,210,386</u>		<u>\$ 1,168,64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265,893	\$204,251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59,202	6,241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6,237	5,173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8)	-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2	-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u>-</u>	<u>-</u>
	<u>\$ 329,736</u>	<u>\$215,66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投資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投資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141,952 仟元及 123,196 仟元，均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31,236	(2,420)	28,816	30,303
機器設備	504,565	(150,311)	354,254	300,641
租賃改良	557,996	(330,970)	227,026	90,079
其他設備	171,518	(103,355)	68,163	73,572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15,773	-	115,773	72,291
	<u>\$ 1,397,311</u>	<u>(\$ 587,056)</u>	<u>\$ 810,255</u>	<u>\$ 583,109</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15 仟元及 11,22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8 仟元及 939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一)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57,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數為 105,700 仟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 877,656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87 元，發行普通股 10,088 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95 仟元、9,575 仟元及 3,050 仟元，分別發行普通股為 399.5 仟股、957.5 仟股及 305 仟股，九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33,05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3,305 仟股。

(二)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17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20	-
盈餘轉增資	27,000	27,000
現金增資	265,880	265,880
合併發行新股	<u>840,000</u>	<u>840,000</u>
	<u>\$ 1,333,050</u>	<u>\$ 1,316,430</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可認購普通 股 股 數 (仟 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通 股 股 數 (仟 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4,073	\$ 21.02	4,510	\$ 28.50
本期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u>1,225</u>)	17.52	-	-
期末流通在外	<u>2,848</u>	13.70	<u>4,510</u>	20.92
期末可行使	<u>593</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 10.01	4.15	\$ 20.01	5.15
25.00	4.98	25.90	5.98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4,989 仟元及 120,957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4.15 年	5.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336,757	\$ 2,160,110
	擬制淨利	\$ 2,303,022	\$ 2,119,46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7.60	\$ 16.67
	擬制每股盈餘	\$ 17.35	\$ 16.36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7.23	\$ 16.12
	擬制每股盈餘	\$ 16.98	\$ 15.8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1,382 仟元及 38,80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5,62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31	\$ 115,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5,993	10,082	-	-
現金股利	1,330,000	634,200	10	5.477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122,11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41 仟元。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 30,14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58,550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17634 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459,092	\$601,7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8,912)	(290,623)
其他	(562)	(1,20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 55,266)	(\$ 52,6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0	12,353
其他	7,565	9,54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7,893)	(112,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9,459</u>	<u>39,950</u>
當期所得稅	265,543	206,152
遞延所得稅	40,657	32,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7,585</u>	<u>8,560</u>
預計所得稅(約)	<u>\$363,785</u>	<u>\$246,92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4,874	\$ 40,356
存貨報廢損失	4,583	4,947
其他	<u>322</u>	<u>16,360</u>
	<u>\$ 39,779</u>	<u>\$ 61,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113,684)	(\$ 58,363)
其 他	<u>24</u>	<u>-</u>
	<u>(\$113,660)</u>	<u>(\$ 58,363)</u>

(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依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5.01.01~99.12.31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121,160	\$ 2,649,92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8,628 仟元及 276,91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2% (預計) 及 20.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3,011	266,227	629,238	296,954	171,185	468,139
勞健保費用	15,504	10,601	26,105	13,079	6,397	19,476
退休金費用	12,816	6,537	19,353	7,503	4,659	12,162
其他用人費用	20,967	4,474	25,441	11,444	2,953	14,397
折舊費用	127,905	41,362	169,267	90,501	20,851	111,352
攤銷費用	5,824	3,253	9,077	4,370	3,223	7,593

十六、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700,542	\$ 2,336,757	132,765	<u>\$20.34</u>	<u>\$17.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38		
員工分紅	-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700,542</u>	<u>\$ 2,336,757</u>	<u>135,619</u>	<u>\$19.91</u>	<u>\$17.2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407,030	\$ 2,160,110	129,579	<u>\$18.58</u>	<u>\$16.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98		
員工分紅	-	-	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407,030</u>	<u>\$ 2,160,110</u>	<u>133,964</u>	<u>\$17.97</u>	<u>\$16.1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6,401	\$ 3,176,401	\$ 3,091,359	\$ 3,091,3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7	9,797	9,569	9,56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1,059	201,059	42,456	42,4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03,004	3,803,004	2,658,283	2,658,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96	15,996	18,871	18,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78	-	17,82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10,386	-	1,168,640	-
負債				
應付票據	249,469	249,469	636,911	636,9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70,716	2,670,716	1,423,095	1,423,095
應付費用	353,130	353,130	347,600	347,6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13	18,213	25,137	25,13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洋華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Lead Well)	本公司之孫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適而優)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士)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合 機	\$ 184,020	1	\$ 56,962	1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洋華香港	\$ 895,220	10		\$ 747,652	12	
Lead Well	513,252	6		94,120	2	
合 機	10,106	-		8,133	-	
適 而 優	114,790	1		81,120	1	
Elegant	340,351	4		134,760	2	
洋華越南	174,134	2		-	-	
雅 士	72,971	1		-	-	
	\$ 2,120,824	24		\$ 1,065,785	1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3.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洋華香港	\$ 4,538	1	\$ 3,582	-
Lead Well	14,997	4	5,889	1
	<u>\$ 19,535</u>	<u>5</u>	<u>\$ 9,471</u>	<u>1</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ead Well	\$ 662,022	53	\$ 154,793	100
洋華越南	12,713	43	-	-
合機	56,094	4	10	-
	<u>\$ 730,829</u>	<u>100</u>	<u>\$ 154,803</u>	<u>100</u>
應收票據				
合機	\$ 40,741	20	\$ -	-
應付票據				
合機	\$ 3,144	2	\$ 5,15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洋華香港	\$ 210,327	61	\$ 158,454	80
Elegant	50,197	14	29,390	15
適而優	13,104	4	10,510	5
雅士	71,448	21	-	-
	<u>\$ 345,076</u>	<u>100</u>	<u>\$ 198,354</u>	<u>10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洋華香港	\$ 12,568	10	\$ -	-
Lead Well	8,176	6	8,714	8
洋華越南	44,179	34	-	-
	<u>\$ 64,923</u>	<u>50</u>	<u>\$ 8,714</u>	<u>8</u>

6. 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合 機	\$ 4,850	1	\$ 3,643	1

7.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legant	\$ 26,600	\$ -	6.45%~7.1%	\$ 464

8.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洋華香港，售價共計 7,200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 Lead Well，售價共計 22,564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8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洋華越南，售價共計 7,78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17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洋華香港購入固定資產計 1,21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出售固定資產至 Lead Well 加計維修費後售價為 3,731 仟元，處份利益為 170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前三季止向洋華香港購入固定資產及帳列雜項購置計 9,955 仟元。

9.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內 容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合 機 租金支出	\$35,164	73	\$23,256	88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 6,000 仟元。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新台幣 159,008 仟元、日幣 892,194 仟元及美金 6 仟元。

本公司因借款之綜合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60,150 仟元。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28,050 仟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及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401,303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 289,350 (USD 9,000)	\$ 281,340 (USD 9,000)	\$ -	3.51	\$ 4,002,17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401,303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不 在此限。)	\$ 218,820 (USD 7,000)	\$ 218,820 (USD 7,000)	-	2.73	4,002,17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8,004,344 \times 30\% = 2,401,303$ 。

註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8,004,344 \times 50\% = 4,002,172$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	\$ 15,996	1	\$ 15,996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1	17,822	
	AIS Corp.	無	"	0.8	14,356	16	14,356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	17,353	51	17,353	(註)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798	1,292,297	100	1,292,297	(註)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437,184	83	437,184	(註)
	錄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194,832	40	194,832	(註)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86	145,524	23	145,524	(註)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	123,196	35	123,196	(註)	

註：係該公司同期間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498	\$ 839,100 (註一)	8,300	\$ 262,359 USD 8,300	-	\$ -	\$ -	\$ -	18,798	\$ 1,292,297 (註一)
本公司	錄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錄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94,832
本公司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7,886	141,952	-	-	-	-	-	145,524 (註一)
本公司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5	123,196	-	-	-	-	-	123,196 (註一)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4,386	760,605 (註一)	64,426	262,359 USD 8,300	-	-	-	-	138,812	1,203,004 (註一)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17,546 (註一)	-	429,054 USD 13,510	-	-	-	-	-	811,607 (註一)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用)	\$ 895,220	1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210,327)	6	
本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3,252	6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662,022	15	
本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40,351	4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50,197)	1	
本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134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2,713	-	
本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4,790	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3,104)	-	
本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	銷貨	184,020	1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56,094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895,220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210,327	10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3,252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662,022)	10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4,134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2,713)	100	

註：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62,022	6.94	\$ -	-	\$ -	\$ -	係截至 99.10.2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0,327	7.47	-	-	-	-	係截至 99.10.20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Belize	投資業	\$ 609,623 USD 18,798	\$ 347,264 USD 10,498	18,798	100	\$ 1,292,297	\$ 265,893	\$ 265,893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投資業	330,680 USD 10,000	330,680 USD 10,000	10,000	83	437,184	71,045	59,202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線電纜附屬配件製造業	12,750	12,750	1,275	51	17,353	12,230	6,237	
	錫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業	200,000	-	20,000	40	194,832	(12,919)	(5,168)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業	141,952	-	7,886	23	145,524	40,327	3,572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新加坡	光電業	123,196	-	3,500	35	123,196	-	-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光電業	579,295 USD 17,872	316,936 USD 9,572	138,812	100	1,203,004 USD 38,484	254,103 HKD 61,884	254,103 HKD 61,884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投資業	65,812 USD 2,000	65,812 USD 2,000	2,000	17	87,458 USD 2,798	71,045 USD 2,227	11,843 USD 37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光電業	907,113 USD 28,070	487,059 USD 14,560	-	100	811,607 HKD201,491	30,358 (VND18,701,205)	30,358 (VND18,701,205)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買賣業	396,491 USD 12,000	396,491 USD 12,000	12,000	100	524,762 USD 16,787	71,080 USD 2,228	71,080 USD 2,228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	光電業	396,491 USD 12,000	396,491 USD 12,000	12,000	100	320,321 USD 10,247	49,361 RMB 10,531	49,361 RMB 10,531	

註：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提供機器設備置於中國龍崗之來料加工廠供加工使用。

附表七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138,812	\$ 1,203,004 USD 38,484	100	\$ 1,203,004 USD 38,484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	"	2,000	87,458 USD 2,798	17	87,458 USD 2,798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	- USD -	15	- USD -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	811,607 HKD201,491	100	811,607 HKD201,491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	"	12,000	524,762 USD 16,787	100	524,762 USD 16,787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	12,000	320,321 USD 10,247	100	320,321 USD 10,247	

附表八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科 目	期 末 餘 額	持 有 情 形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748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9.11.10 99.11.10 99.12.10	JPY 6,352/ NTD 2,389 JPY 4,580/ NTD 1,722 JPY 8,294/ NTD 3,12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 396,491 USD 12,000	係被投資公司— 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396,491 USD 12,000	\$ -	\$ -	\$ 396,491 USD 12,000	100	\$ 49,361 RMB 10,531	\$ 320,321 USD 10,247	\$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491 USD 12,000	\$ 531,420 (註) USD 17,000	\$ 4,802,606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 513,252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